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29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伍月荣。

辩护人王晓青，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2014)4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月荣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某某、张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伍月荣及其辩护人王晓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2月至5月间，被告人伍月荣明知上海某佳实业有限公司(已判刑)与开票单位无真实业务往来，在收取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已判刑)支付的开票费后，介绍他人提供某卉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某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某繁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3份，价税合计人民币2,127,217.5元，虚开税款人民币309,083元。上海权佳实业有限公司持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向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申报抵扣，案发后退出了全部涉案税款。

2013年10月26日，被告人伍月荣在江苏省盐城市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伍月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吴某某、高某某、范某某的证言，上海银华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抵扣证明》，《上海市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税收通用缴款书》，上海某佳实业有限公司等涉案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查获经过》，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被告人伍月荣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伍月荣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伍月荣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上海某佳实业有限公司退赔了抵扣税款，挽回了国家的经济损失，故亦可对被告人伍月荣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伍月荣的辩护人关于其认罪态度较好，建议从轻处罚等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伍月荣居间为受票单位接洽、联系开票单位，通过自己的私人账户为受票单位流转扣除开票费后的资金并收取手续费、代为收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转交受票单位，其地位和作用在整个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过程中不可替代，故不能以从犯论。受票单位持被告人伍月荣介绍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人民币30万以上，其犯罪数额属情节特别严重，且无法定减轻情节，应当在十年以上量刑。对被告人伍月荣的辩护人关于伍月荣系从犯，建议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

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伍月荣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龚雯
审	判	员	沈玉青
	人	民陪	审员
书	记	员	黄泉弟
			龚正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